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5 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未名医药提供法律服务。受未名医药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法律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未名医药的如下保证：

（一）未名医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未名医药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陈述。

（二）未名医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为回复《问询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3、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事项。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无法确认未名集团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针对吉林未名 100%的股权价值，会计师无法确认林调公司基于籽播无人工干预的野山参养护方式下，运用样方内的人参数量来推断野山参总体数量的方法是否合理。会计师未能获取吉林未名的参种采购台账、养护台账、播种台账等关键经营资料，无法取得有关参龄、出苗率、参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于上述情况，会计师对抵债的吉林未名 100%股权价值是否公允无法确认。吉林未名股权是未名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于 2011 年自集团外部购入，因未能获取购买日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等原始数据，会计师无法确定吉林未名股权的初始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

(3) 结合上述情况、审计意见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3.3 条和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在未名医药经自查发现未名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和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的管理层擅自违规配合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实施资金占用行为之后，在未名集团流动性发生困难，无法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且未名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多起经济纠纷涉诉的情况下，为确保未名集团提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实施，在该解决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之前即办理完成抵债资产的交割手续，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未名医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采取资产保全措施。为确定抵债资产的定价，未名医药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未名集团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聘请了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未名集团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抵债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32,022.75 万元，抵债资产的评估值远高于未名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及应计的资金占用利息 56,165.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人民币 507,300,176.11 元，利息人民币 54,356,722.76 元）。

在未名医药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并公告披露此次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时，抵偿资产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经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抵债资产的权属人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所规定的物权变动原则，在相关抵债资产已经过户登记、交付给未名医药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为未名医药已经取得相关抵债资产的物权；



但由于未名医药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尚未完成，故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尚不能认定此次抵债交易已经全部完成，未名医药认为“资金占用已解决”的说法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只有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全部完成且经未名医药的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后，才能认定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已经完全有效解决。

虽然会计师在对未名医药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时发表了无法判断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入账价值和公允价值是否准确的审计意见，但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均是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机构，未名医药以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确定抵债交易的定价参考基础，并不违反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尚需履行经未名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但未名集团提出的此次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的解决方案具有可执行性，而且未名医药已经取得相关抵债资产的物权，是否接受该解决方案以最终确认抵债完成或者撤销该次抵债交易的主动权已经在未名医药自身，因此，未名医药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属于“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有其合理性；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分别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78 号、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8 号《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经发表意见，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当然，由于此次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能否最终获得未名医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未名医



药最终不接受该解决方案并撤销该次抵债交易的可能性。基于前述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并不能排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从更为严格、审慎的角度考虑，从而认定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之可能性。

二、《问询函》“5、关于委托开发交易的真实性。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与关联方漳州未名博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博欣”）签订生产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同金额700万元，期末预付技术转让款400万元。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名博欣与你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未名博欣是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01%），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安徽未名生物经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12%），安徽未名生物经济集团有限公司为未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4%）；因此，未名博欣属于受未名集团控制的企业。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为未名集团，未名医药与未名博欣属于同受未名集团控制的企业，未名博欣属于未名医药的关联方。

根据未名医药所作说明，近几年，受医改政策影响，未名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上市产品鼠神经生长因子被列入辅助用药并剔除医保报销范围，销售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营业额呈现连续下滑趋势，



为了增加新的收入来源，加速新产品的上市，厦门未名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开展了多个国家一类新药的研发工作，但是国家一类新药研发的过程较长，不能很快形成效益。仿制药的研发过程较短，技术相对成熟，投入小，上市时间快，厦门未名也一直在寻找合适的仿制药产品项目。在厦门未名与未名博欣签订该笔关联交易合同（即生产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前，醋酸特利加压素项目未名博欣已经完成了小试及中试研究，项目风险小，最快可在 2021 年上半年即可上市销售，投入小，见效快，投资风险可控，是解决厦门未名目前面临困境较好的方式，厦门未名经过对可比非关联几家公司的询价，未名博欣价格较低，因此厦门未名与未名博欣达成了上述交易。该笔交易基于交易双方真实的业务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交易价格经过非关联询价以最低价成交，并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笔交易发生于 2019 年 10 月，由厦门未名企业发展部进行调研并立项，厦门未名认为，该交易适用厦门未名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十九款的规定，“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审议批准除须经股东审议批准的以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厦门未名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批通过。由于该关联交易未达到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因此厦门未名并未向上市公司进行报备。

经核查，未名医药未就该笔关联交易进行单独公告披露，但未名医药在其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在该笔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名医药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作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前项规定标准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五)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未名医药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6,210.4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未名与未名博欣于 2019 年 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符合商业逻辑，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经按厦门未名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厦门未名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该关联交易金额虽然在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未名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该关联交易未提交未名医药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未违反未名医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之审批权限的规定；未名医药未将该关联交易事项单独进行公告披露，并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问询函》“8、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源因原材料断供及政府征地而停产，为尽快恢复生产与盈利能力，你公司



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等签订合作协议,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1) 请你公司说明未名天源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要经营范围、产品类别、目前停产进展、预计复产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说明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进展和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未名天源停产、恢复生产时间、前述投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一)款所列示的相关情形,详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经核查,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不含生产)、开发;生物技术的研究、推广;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12000吨/年、原甲酸三乙酯16000吨/年、原乙酸三甲酯5000吨/年、亚磷酸5000吨/年、甲酸乙酯500吨/年、乙醇(无水)20000吨/年(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氯化铵、硫酸铵、2-羟基己酸甲酯、2-羟基戊酸甲酯、1,1-二甲基正癸胺的生产、销售(以上五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批发、零售(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天源自2018年5月8日起停止生产,未名医药于2018年5月12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就未名天源停产事项进行了公告。未名天源在停产前主要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亚磷酸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等领域。

未名天源为尽快恢复其盈利能力,2019年11月29日经未名医



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名天源以货币出资及增资方式，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600 万元，投资后未名天源占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0.56%。为进行此项投资，未名天源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未名医药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根据未名医药所作说明，未名天源目前已按照合同约定首期出资 2000 万元；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目前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试生产。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未名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6 日未名医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名医药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 325,870,104.46 元投资兴建 CMO 项目，以未名天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未名天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更名为“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生物”】具体实施。经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未名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未名医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名医药以自有资金追加北大未名生物 CMO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款 5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北大生物。就投资兴建 CMO 项目，未名医药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 CMO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CMO 二期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经核查，未名医药自 2015 年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未名 100% 股权的交易以后，未名医药整体经营包括生物医药和医药中间体两大板块，涵盖多个子公司的多项产品和业务。未名医药属于



控股型企业，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由下属多家子公司负责完成。未名天源在停产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占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61%、17.09%。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及其他子公司（特别是子公司厦门未名）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仍能够正常进行，因此，未名天源的停产并不会使未名医药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一）款所列示的相关情形（即未名医药不会出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宗亥

贺喜明

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